

1870~1901

章在

董从林 著

劉銘傳

東方出版社

刀鋒下的外交

李鴻章在

1870~1901

DAO FENG XIA DE WAI JIAO
Lihongzhang zai 1870-1901



董从林 著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刀锋下的外交：李鸿章在 1870~1901 / 董丛林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 8
ISBN 978-7-5060-5141-5

I. ①刀… II. ①董… III. ①李鸿章 (1823~1901) —生平事迹—1870~1901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1356 号

刀锋下的外交：李鸿章在 1870~1901

(DAO FENG XIA DE WAI JIAO: LI HONG ZHANG ZAI 1870~1901)

董丛林 著

责任编辑：李 斌

特约编辑：亦 心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三河市金泰源印刷厂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22.25

字 数：222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5141-5

定 价：39.80 元

发行电话：(010)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 652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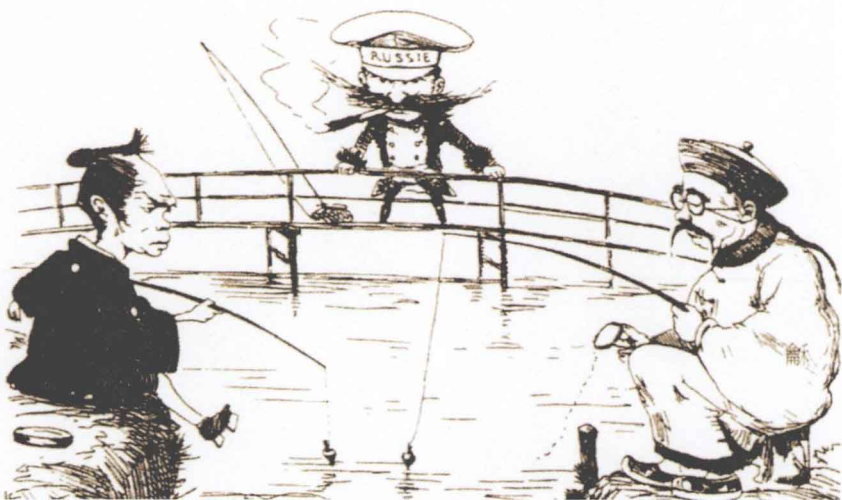


李鸿章外交标准像

梁启超曾说过：“李鸿章之负重望于外国也以外交，李鸿章之负重谤于中国也亦以外交。要之李鸿章之生涯，半届外交之生涯也。欲断其功罪，不可不以外交为最大公案。”



自 1860 年《北京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在恭亲王奕訢的奏请下，设立了专门的外事机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自此清代的外交产生重大突破。图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官员，左三为奕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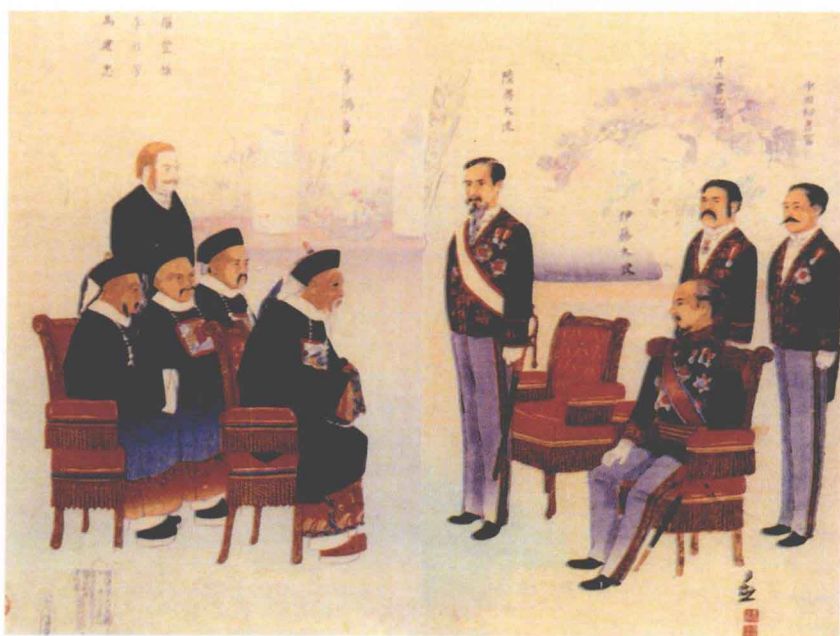
《中日朝鲜相争图》

这是西方人绘制的《中日朝鲜相争图》。1894 年春，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朝鲜政府请求清政府派兵协助镇压。日本亦派兵入朝（不请自来），名为帮忙，实为侵略。中日两国在朝鲜问题上严重对立，清政府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调停。此图反映了当时的现状。河两边的垂钓者是虎视眈眈的日本和闭目静待的中国，河中的鱼则代表的是朝鲜，而居心叵测的俄国人站在桥上观望。



《马关条约》签订会场

日本认为清政府是他们向外扩张的最大阻碍，先挑起事端，发动战争。清政府被迫与日军宣战，中日甲午海战由此开始，以失败告终，签订了《马关条约》。



日本人绘制的《马关条约》签字图

清政府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及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在马关春帆楼签订屈辱的《马关条约》。图中右三坐者是伊藤博文，左五为李鸿章。日人高，而国人低，刻意贬低李鸿章。

日本的明信片。内容为：世界五大伟人——清国李鸿章。



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西方漫画：慈禧太后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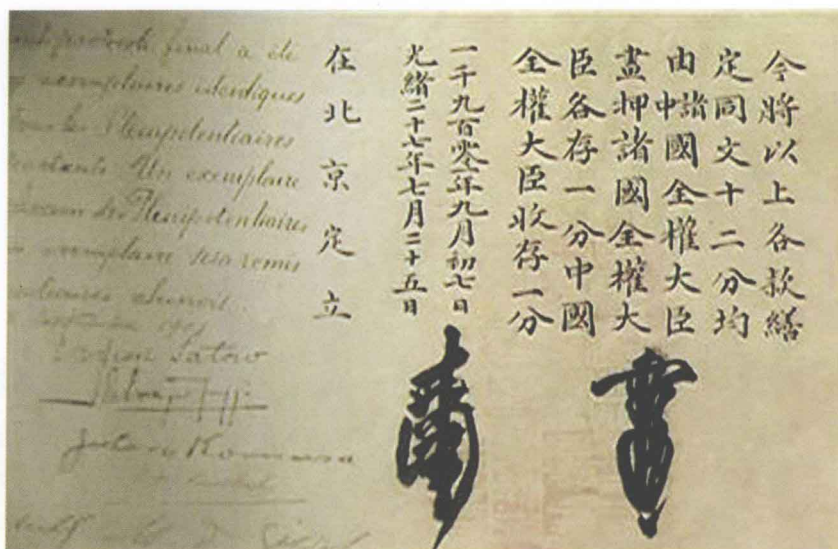
八国联军进军北京漫画：瓜分中国龙，充分揭露出西方人瓜分中国的野心。



耶鲁大学馆藏素描：团民（义和团）



这是当年八国联军侵华的宣传画。图上所画的内容为李鸿章去俄营议和的场景。



李鸿章代表清政府在《辛丑条约》上的签名



1901年（光緒二十七年）9月7日，庆亲王奕劻和李鸿章全权代表清政府与英、美、日、俄、法、德、意、奥、比、西、荷共十一国在北京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各国和约》（简称《辛丑条约》）。图为签订《辛丑条约》场景，前右一为奕劻，右二为李鸿章，左列为十一国公使。

李鸿章在纽约

中国近代史上几乎所有的卖国条约上都有他的签名，但在当时那种国际大环境下他大致尽到一个外交家的全部努力了。蒋廷黻在其著作《中国近代史》中曾有一语：“不战而和当然要吃亏，……但战败以后而求和，吃亏大大远过于不战而和。”从李鸿章的外交生涯来看，所认知之现实大抵亦有同感吧。



1896年，李鸿章出访法国时，法国《小日报》（Le Petit Journal）刊登的李鸿章的画像。



李鸿章于1896年乘邮轮访英。这是李鸿章乘船到达伦敦南安普顿港时的情景（本图片刊登于当时《伦敦新闻图片报》上）。



1896年，李鸿章访英期间与英国首相兼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左）、英国外交副大臣柯曾的合影。

这是李鸿章访问欧美八国时赠送友人的照片。在当时，送相片就如同现在派名片一样，既普遍又时尚。



《纽约世界报》刊登的1896年李鸿章访美的漫画



李鸿章访美时，美国人用李鸿章来打广告：“李鸿章从来没有错过星期天的报纸。”可见李鸿章当时受关注程度。



1896年8月28日《纽约世界报》晚刊号外特刊李鸿章画像，并刊登了李氏中文全銜职名。李鸿章曾在接受采访中対报纸的作用有一精辟断语：“一份报纸的作用必是文明精神的一种体现。”



李鸿章与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合影



李鸿章在纽约



李鸿章于1900年7月访问香港。图为他 and 香港总督 Henry Blake 在九龙至广州火车开通典礼上的合影。



李鸿章老年像

李鸿章以一身之计负九重之忧，但是能争回一分是一分，力争于骄悍之国。“若舍我命而有利于国，我也毫不吝惜。”他称自己的一生就是一个裱糊匠，不过支吾对付，勉强涂饰。大清朝如一间破屋，裱糊匠东补西贴，无论怎样尽心，只是虚有其表，难以掩饰其腐朽、衰落的本质。

前 导

在“借师助剿”的事局中

本书既然是写李鸿章的“外交生涯”，就需要从什么是“外交”说起。

这似乎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问题，但事实上并不尽然。与外国人打交道并不见得就是“外交”——私人间的交往显然不是，即使“因公”也未必就是。按照《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最基本的界定，“外交”是“国家以和平手段对外行使主权的活动”，“外交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当然，外交离不开具体的主持和办理者，但他们一定要能代表国家或由国家授权。“外交”也有它的时代性和“主体”性差异，譬如，在李鸿章所处时代的中国，国家主权受到列强的侵害，造成半殖民地形态下国家主权的不完整性，这就决定了其外交整体上的必然屈辱性。在这种条件下，外交办理者就不免受到限制。孙行者纵然一个跟头能翻十万八千里，也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这个“如来佛的手掌”，就是“历史条件”下的既定舞台，它

“法力无边”。总体来看，那个时代的清朝外交，涉身处境艰难乃至不无危险，如书名所提示的，诚可谓“刀锋下的外交”。

李鸿章外交生涯的正式起点，应该是他在 1870 年（同治九年）任直隶总督并兼任北洋大臣之后。梁启超就明确说过，“李鸿章办外交以天津教案为首”。^①这个“首”字，显然不是“首要”而是“开端”的意思。其办天津教案，就是以新任直隶总督的身份出面的，后又很快获得“北洋大臣”的兼职，具有法定的外交职能，而且也在实际上经常被清廷授权办理外交事务，此种职事始成为其确实的“分内”政事之一。而在这以前，李鸿章虽然也曾以江苏巡抚兼任南洋大臣，早已有了与外国人接触甚至是“交涉”的经历，但当时他还是以军事为主要的“公干”，外交职事尚未常规化。正式的外交活动并不凸显，而主要是在清朝“借师助剿”（借“洋兵”帮助镇压太平天国）的事局中与“洋将洋兵”发生关系，合作之中也有摩擦，所涉之事或算不上严格和典型意义上的“外交”。不过，既然是为“皇朝”的事情与外国人打交道，也不能否认其中已具有了“外交”因素，可以视为他正式外交生涯之前的过渡和铺垫。至于他在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前就有奉旨办理教案与外国交涉的事情（待第三章第二节中追述），那当然要属“外交”范畴了。

^① 梁启超：《李鸿章传》，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2005 年第 12 次印刷本，第 58 页。